



1974—1976

游泳竞赛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游 泳 竞 赛 规 则

1974—1976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
冶 金 工 业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

1965年3月第1版 1973年3月第2版

1975年4月第4次印刷

印数：354,001—424,000册

统一书号：7015·1311 定价：0.06元

前 言

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，新中国成立以来，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，毛主席的革命体育路线更加深入人心，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。广大群众响应毛主席“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的伟大号召，积极为革命锻炼身体，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，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

中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加强思想政治路线

教育，认真贯彻执行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反对锦标主义，不断提高运动员、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，使体育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，为工农兵服务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为国防建设服务，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、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。

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，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（如场地、器材等），可因地制宜，灵活执行。

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，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。

目 录

第一章	裁判员及其职责·····	(1)
第二章	比赛通则·····	(10)
第三章	各项姿势的比赛规定·····	(15)
第四章	场地、器材设备·····	(19)

第一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

裁判员要遵照毛主席关于“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的教导，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认真贯彻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积极宣传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，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。执行裁判工作时，应严肃认真，公正准确，谦虚谨慎，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裁判的业务水平。

第一条 裁判员人数

- 一、总裁判一人，副总裁判一至二人。
- 二、编排记录长一人，编排记录员三至六人。
- 三、检录长一人，检录员二至四人。
- 四、发令员一人，助理发令员一人。
- 五、计时长一人，副计时长一人，计

时员二十四人。

六、检查长一人，副检查长一人。技术检查员二人，转身检查员四至八人。

七、终点裁判长一人，副终点裁判长一人，终点裁判员九人。

八、报告员一至二人。

注：以上裁判员人数为八条泳道比赛时所需人数，根据比赛具体情况，裁判人员可增减。

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

一、总裁判及副总裁判的职责：

1. 总裁判在大会领导下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。

2. 根据规则和竞赛规程精神，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，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，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。

3.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，可作最后决定。

4. 裁判员如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时，可建议大会作适当处理，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。

5. 运动员有不正当行为时，可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6. 运动员在比赛中如有犯规或干扰、阻碍他人行为时，可取消其录取资格，并有权决定被干扰、阻碍的运动员参加复赛或决赛。如在决赛中发生上述犯规情况，必要时有权决定该组重新比赛（犯规运动员除外）。

7. 应于赛前检查场地、器材是否符合规则、裁判法的规定。

8. 各项、组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名后，交报告员和记录员公布。

9.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。总裁判缺席时，由副总裁判代理其工作。

二、编排记录长及编排记录员的职责：

1.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。

2. 编排记录员于比赛前，应根据规则、规程、报名单和大会日程，进行比赛项目的编排。

3. 比赛开始后，要准确地记录和及时公布每项比赛成绩；预、复赛后，按成绩编排复、决赛秩序。

4. 比赛结束后，应尽快编制成绩册，经总裁判签名后送交大会。

三、检录长及检录员的职责：

1. 检录长负责领导与分配检录员的工作，并与有关方面联系，准备好全部运动员成绩卡片。

2. 检录员布置检录处。事先了解比赛秩序，检查、熟悉全部运动员成绩卡片。

3. 检录员在每组比赛前负责点名,并带领运动员入场;比赛完毕后,带领运动员离场;领奖时,负责点名及引导工作。检录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服装是否符合规定。

注:运动员必须穿不透明的游泳衣(裤)参加比赛。女游泳衣必须是完整的(不能是两截的),领深不得超过12厘米,下身两侧由髋骨上缘向下不得少于7.5厘米。

• 四、发令员及助理发令员的职责:

1. 检录员将运动员带入场内后,发令员有管理运动员的权利。

2. 发令员应站在游泳池的侧面,离池端5米左右处发令。

3. 发令员在得到总裁判的信号后,即可令该组开始比赛。

4. 发令员有权判定运动员出发时是否犯规,如有犯规可发令召回,判定取消

运动员比赛资格时，须经总裁判同意。

5. 助理发令员在必要时应向运动员说明有关比赛的口令、出发和退场等事宜。

6. 助理发令员应协助发令员检查运动员出发时是否有人犯规，并记录犯规情况。

五、计时长及计时员的职责：

1. 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的工作。副计时长协助计时长工作。

2. 计时长应于比赛前检查所有的电动计时器和计时表是否准确可用。

3. 计时长要根据发令员的信号，按动自己的计时表以备检查、校对或补充之用。每组比赛完毕，收集各泳道的成绩卡片，必要时查看计时员的表，核实比赛成绩。与终点长校对成绩、名次后，应通知计时员回表。

4. 计时员应根据发令员的信号开始

计时，在运动员抵达终点时将表按停。

5. 计时员负责计取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成绩，并将成绩登记在成绩卡片上。

6. 计时员应负责终点一端的转身检查、接力出发检查及报趟等工作，并负责察看运动员到达终点时是否有犯规动作。

注：裁判员采用按表计时，应注意以下各点：

(1) 每条泳道须设三名计时员，如条件不允许可酌情减少。

(2) 任何由一名裁判员按动开始和按动停止的计时设备，只作一个表对待。

(3) 在三名计时员中，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表所计的成绩相同时，此成绩应作为正式成绩。如三个表所计的成绩都不相同，应以中间的成绩作为正式成绩。如只有两个表计时，而所计取的成绩不相同时，应以较差的成绩作为正式成绩。

(4) 若终点名次和计时成绩不一致时(如第二名的成绩反比第一名的成绩好),应以终点裁判的判定为准。计时长应将第一名与第二名的成绩加起来平均,作为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成绩。如平均成绩出现 0.05 秒时,按二者均加上 0.05 秒的原则决定成绩。

(5) 如秒针稍过,按较差时间决定成绩。

(6) 比赛采用电动计时设备时,仍须按规则配备一定数量的终点、计时裁判员进行工作。比赛中连同按表计时的名次、成绩均登记下来,判定时优先采用电动计时的记录。用 1%秒电动计时器,小数点后的两位数可作为成绩记录,1%秒的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数不算为成绩记录,只作为判决名次之用。如 58'' 199 和 58'' 198,二者成绩均为 58'' 19,而名次则以 58'' 198 者列前。

六、检查长及检查员的职责:

1. 检查长负责领导和分配检查员的工作。

2. 技术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在游

进中的姿势和动作是否符合规则。转身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转身动作是否符合规则。如发现运动员违反规则，应立即将情况报告检查长，由检查长审核后送总裁判判定。

七、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的职责：

1. 终点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终点裁判员的工作。赛前检查电动计时设备及有关器材。在各组比赛中，观察全部情况，综合终点裁判员的判断，确定每组比赛名次。

2. 终点裁判员按分工情况准确地判断每组比赛名次。

八、报告员的职责：

报告员在总裁判领导下，将比赛项目和进行情况，及时向观众介绍，并宣布比赛成绩。

第二章 比赛通则

第一条 参加办法

一、参加单位必须按竞赛规程规定，确定每项参加的人数和每人参加的项数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。

二、运动员在报名后不得替补和更改项目。

三、接力比赛以队为单位，每单位可在报名参加比赛的同组运动员中任选四人参加。在预、决赛中参加者可任意调换。每次必须在该场比赛开始前将运动员名单交检录处。

第二条 编排

一、在报名单上要注明运动员的最高成绩和最近成绩，以供竞赛编排工作参考。

未注明成绩的，则作为成绩最差的安排比赛次序。如这样的运动员超过两人时，由竞赛部门酌情安排其比赛次序。

二、某项成绩最好的运动员或接力队，应编在最后一组，次好的编在倒数第二组，以此类推。从最后一组编到第一组后，再以同样的办法编排每个组的第二个运动员。以此类推把所有的运动员编排完毕。

三、泳道安排：在同一组中，成绩最好的运动员安排在中间的泳道上，成绩次好的在第一个运动员的左边泳道上，再次的在第一个运动员的右边泳道上。其余均按先左后右原则向两侧安排。

注：（1）复、决赛均按上述方法编排。

（2）基层比赛可根据具体情况编排。

第三条 出发

一、自由泳、蛙泳、蝶泳的各项比赛

都应从出发台上出发。仰泳应在水中出发。出发时，面对出发台，两手握住握手器或池端水槽，两脚蹬住池壁（但脚趾不许露出水面，或将脚蹬在水槽上）。当发令员发出“各就位”口令后，运动员即做好出发准备。当所有运动员身体都处于稳定静止时，发令员再发“出发”信号（鸣枪或鸣哨）。运动员听到出发信号后才能做出发动作。

二、运动员如在发令信号发出前出发，即算犯规。第一次和第二次出发时，如有运动员犯规，发令员均应将运动员召回，重新出发。第三次出发时，无论任一运动员犯规，应即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（不论该运动员是第几次犯规）。

注：（1）第三次出发时，如有运动员犯规，发令员有权决定是否将运动员召回。如其他运动员均已合法出发，只有个别运动员犯规时，发令